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27期（对公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
-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24日。
- 5、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

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2、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